

南京工业大学本科学生 校外专项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为支持我校教育事业的发展，激励我校学生努力学习、自强不息，长期以来，社会各界人士、企事业单位、校友等纷纷在我校设立奖助学金。为管理、使用好这些款项，确保评选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在尊重设奖助单位（个人）意愿的基础上，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助学金的设立与管理

1. 专项奖助学金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社会各界人士、校友等自愿向学校（学院）捐资设立，学校指定南京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为代表学校接受捐赠的主体。专项奖助学金的设立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

2. 专项奖助学金统一称为“南京工业大学校外专项奖助学金”，具体奖助学金名称根据设奖助单位（个人）要求，经与学校（学院）共同协商后命名。

3. 学校（学院）尊重设奖助单位（个人）的意愿，有义务向设奖助单位（个人）如实介绍学校（学院）情况，并提供合理的建议和服务。

4. 面向全校设立的专项奖助学金由学生工作处负责配合捐赠单位与校教育发展基金会开展捐赠协议的签订、评选办法制定以及日常管理等事宜；面向学院设立的由各学院负责相关事宜，所制订评审办法须经学生工作处审核并备案。

5. 专项奖助学金评审办法主要内容应包括：

- (1)专项奖助学金名称；
 - (2)专项奖助学金金额、奖助范围、奖助等级及额度、评选要求及办法；
 - (3)设立专项奖助学金的起始和终止时间；
 - (4)其他经双方认可并需要说明的有关内容。
6. 校外专项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受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学生工作处负责专项奖助学金评定工作的组织实施与管理。学院设立的专项奖助学金由设奖助学院负责评定工作的组织与管理。
7. 专项奖助学金由校教育发展基金会委托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账目单列，专款专用。

二、奖助学金的评选

(一) 评选条件

1. 我校计划内正式录取的全日制在籍本科学生。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模范遵守大学生守则和学校规章制度，未受校纪处分或处分已解除。
3. 品行端正，举止文明；热爱集体，乐于奉献，上一学年行为考评在 80 分及以上。
4. 申请奖学金学生须热爱所学专业，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勇于进取，成绩优良；申请助学金学生须家庭经济困难，为学校认定和建档的贫困生，生活俭朴，学习成绩达良好以上，上一学年无不及格课程。

5.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体育锻炼和文体活动，体育达标，身心健康。

6. 设奖助单位（个人）要求的其他条件。

（二）评选程序

1. 校外专项奖助学金评选时间原则上于每年十一月份进行，或按协议约定时间进行。

2. 学生工作处根据专项奖助学金评选条件和要求，确定各学院推荐名额；学院设立的专项奖助学金主要用于本学院学生奖助，如涉及其他学院，由设奖助学院根据评选条件和要求，确定各学院推荐名额；单位或个人指名捐助的用于被指明对象。

为扩大奖学金受益面，每人每学年原则上只可申请并获得一项专项奖学金，不能兼得。

3. 学生根据校外专项奖助学金评选条件，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学院审核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经广泛征求意见无异议后，报学校校外专项奖助学金评审小组审核，并经设奖助单位或个人确认。学院设立的专项奖助学金，由学院负责按上述程序完成评审工作。

申请专项奖助学金学生须提供以下材料：

- (1) 学生本人书面申请；
- (2) 申请审批表；
- (3) 上一学年成绩单；
- (4) 获奖证书或证明材料、发表论文著作等复印件；
- (5) 其他需提供的材料。

4. 学生对专项奖助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学院初评结果公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学院提出申诉，学院评审小组应在接到申诉后3个工作日内向学生作出答复。如学生对学院答复仍有异议，可在学院答复后3个工作日内向学生工作处提出申诉，学生工作处在进行充分调查了解并征求各方意见后，于3个工作日内作出最终处理意见，并通知学生本人及其所在学院。

5. 学校（学院）以发文的形式公布专项奖助学金获得者名单，同时发放奖助学金。表彰（发放）时间和形式由学校（学院）与设奖助单位（个人）共同确定。经设奖助单位（个人）同意，学校也可于每年“五·四”和“一二·九”时对获专项奖助学金学生进行集体表彰。学院须对学生获专项奖助学金情况进行归档，并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6. 学生在申报专项奖助学金时，严禁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学校取消其在校期间申请专项奖助学金的资格，并追回已发放的专项奖助学金和荣誉证书，涉及违反校纪校规者予以相应纪律处分。

三、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四、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